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申請註冊表格

請於填寫此表格前，細閱「申請須知」

致：「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1. 本人現申請註冊為：

-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1)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2A)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 2B)

2.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中文全名) : _____ Mr 先生 Mrs 太太
 (英文全名) : _____ Miss 小姐 Ms 女士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職 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3. 本人確認本人現時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及/或有關《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建築師 / 工程師 / 測量師 / 房屋經理的註冊條例註冊，詳情如下：

專業資格	組別 / 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人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建築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業工程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屋宇裝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人(第1級) (牌照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專業測量師 (註冊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設施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料測量

4. 本人現附上上文第 3 部份所列明本人的專業資格 / 註冊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5. 本人已於 _____ / _____ / _____ 完成「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培訓課程，出席證書編號 _____ (日 / 月 / 年)。
6. 本人現附上面額港幣 _____ 元支票(抬頭「香港房屋協會」)，支票號碼 _____ (銀行： _____)，以繳付註冊費用。
7. 本人同意「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就處理註冊及評審員名冊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明白本人的姓名、專業資格、評審員註冊編號及註冊屆滿日期，會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供公眾查閱及向公眾或任何人士提供上述資料。
8.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讓本人的*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顯示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或向公眾提供。
9. 本人承諾在列入「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的名冊日起，嚴格遵守《「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手冊》內的現有或不時修改或修訂的行為守則。
10. 關乎處理此項註冊申請，本人授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可向其他專業團體確認相關資料，並同意相關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屋宇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讓「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查閱該團體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
11. 本人承諾上述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會於 14 天內書面通知「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12. 本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附載於此表格的申請須知中所有條款及細則。
13. 本人確認此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全部真確無誤。任何虛假資料或虛假陳述將導致申請不獲受理或令本人從「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中被除名。本人同意賠償香港房屋協會 /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一切就其根據本人提供的資料而批核本人的申請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
14. 本人亦同意「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擁有批准、更新、暫停或撤銷本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的最終決定權。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 月 / 年)

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及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房屋協會」)遞交予「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遞交方式有以下選擇：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或
- 遞交：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8 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休息)
上午 8 時 30 分 – 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 – 下午 5 時 30 分

收款確認書(此欄只供秘書處填寫)

上文第六部份所述款項收訖，並已發出收據，編號為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收款人姓名及簽署

申請須知

甲.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 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將用於關乎「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的評審員註冊、推廣活動及與「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上。
2. 申請人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個人資料，假如未能提供，「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押後或拒絕處理其評審員註冊的申請。
3. 在處理評審員註冊的事宜上，「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可向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
4. 呈交表格後，如欲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致函「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編號 9127 號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
5. 申請人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自己的個人資料副本。

乙. 重要事項

1. 申請人必須先完成由「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安排的培訓課程後，才可申請註冊成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2. 完成培訓課程的專業人士可根據他們的專業資格註冊成為不同名冊上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詳情如下表所示：

資格	評審範疇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名冊 1) (可就「樓宇安全範疇」及「樓宇管理範疇」進行評審，即元素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檢驗人員	樓宇安全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素 1：外牆構件及其他實體構件▪ 元素 2：結構構件▪ 元素 3：防火安全構件▪ 元素 4：排水系統▪ 元素 5：違例建築物▪ 元素 6：窗戶構件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名冊 2A) (可就元素 7-10 進行評審) 擁有與註冊檢驗人員相同資格的專業人士(不須要有成為註冊檢驗人員所需之附加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建築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建造界別)▪ 註冊專業工程師 (屋宇裝備 (建造) 界別)▪ 註冊專業工程師 (土木界別)▪ 註冊專業工程師 (材料 (建造) 界別)▪ 註冊專業工程師 (結構界別)▪ 註冊專業測量師 (建築測量組別)▪ 註冊專業測量師 (工料測量組別) (此名單會因應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要求改變而作出檢討)	樓宇管理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素 7：樓宇保養元素▪ 元素 8：樓宇管理元素▪ 元素 9：環境保護元素▪ 元素 10：增值元素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名冊 2B) (可就元素 8-10 進行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冊專業工程師 (環境界別)▪ 物業管理人(第1級)▪ 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別)▪ 註冊專業測量師 (物業設施管理組別)	

3.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於完成培訓課程起計三個月內以郵寄或遞交方式送交「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支付註冊費用的劃線支票 (抬頭「香港房屋協會」); 及
 - 本申請表上所列明的專業資格/註冊的證明書副本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有權拒絕逾期提交之申請。
4.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可按其轉變的情況，申請轉於另一評審員名冊上註冊，惟評審員須符合他擬轉換的名冊的資格要求，並同時遞交“申請變更「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類別”(表格(VBAS-VA-01C))。
5.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可按需要向屋宇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或相關註冊局/專業團體確認申請人於此表格第3部份所述的專業資格。
6.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註冊有效期為2年並可以續期。「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會就有關申請收取註冊費用。不論申請人是否成功註冊，所有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申請人須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向「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提出續期申請。
 - 註冊費用: \$ 1,000 (2年)
7. 若申請人在註冊為評審員後及註冊有效期內，因任何原因喪失列入有關評審員名冊的全部或部分所需資格，申請人必須立即書面通知「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有權將申請人從有關名冊中除名，或在要求其及符合所需條件的情況下轉換至其他評審員名冊。
8.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上的評審員可根據其註冊名冊，稱呼其為「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1)/「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2A)/「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2B)。
9.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的姓名、專業資格、評審員註冊編號及註冊屆滿日期會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供公眾查閱。評審員的聯絡電話或/及電郵地址會按申請人於此申請表格上表明同意才上載於「自願樓宇評審計劃」網站。
10.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的違紀記錄，可能會向建築事務監督/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相關註冊局/專業團體/其他機構報告及向公眾透露。
11. 申請人須確保填妥及簽署此表格的所有部分。任何虛假資料或虛假陳述將導致申請不獲受理或從「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員名冊中被除名。
12.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保留權利在無需預先通知的任何時間，修改以上內容。
13. 「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優質樓宇評審委員會」秘書處：
 - 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9127 號
 - 電話：8108 0108
 - 傳真：2884 2551
 - 電郵：vbasenquiry@hkhs.com